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陆丰市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4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5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0
（一）重要性分析 10
（二）经济效益分析 12
（三）社会效益分析 12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2
（一）投资估算 12
（二）筹措方案 13
（三）项目实施安排 17
（四）债券资金用途 1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7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8
1. 项目收入测算 18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0
3. 项目损益情况 21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2
（三）总体评价 24
五、专项债券管理 26
（一）债券资金概况 26
（二）债券资金管理 28
（三）职责分工 30
六、项目风险控制 31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二）还款保障措施 37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陆丰市，是汕尾市下辖的县级市，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东南部碣石湾畔，介于深圳和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2023-2025年，陆丰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6亿元、14.62亿元和18.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9.06亿元、8.23亿元和3.08亿元。

近三年陆丰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38.63	458.19	466.99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3.26	14.62	18.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6	8.23	3.0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51	7.39	2.5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8.50	31.93	23.1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64	3.06	4.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有利于促进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创新升级

预制菜产业对于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从农业产业生产环节看，要有生态种植、生态养殖为优质农产品供应保证，就必须要实施标准化、品质化生产，这就需要从农业组织化、规模化与集约化着手，也就促进了农民合作社与家庭农场的规范化发展、高标准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生产管理水平

的提高。预制菜产业园区的建设，通过实现从农业生产向工业园区的延伸，促进了工业化发展同时解决了就业和税收增加，实现农业不仅富民也养财政的“功能升级”，更重要的是预制菜产业发展可整体提升现代农业的组织水平、管理水平、价值水平与品质水平提升，同时促进了区域产业的整体升级、扩展了税源、带动了经济发展，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

（2）有利于促进现代农业与现代食品融合发展

我国是农业大国，但还不是农业强国。当前，我国农业存在着组织化程度低、生产水平低、管理水平低与农产品生产成本高、价格价值不稳定、市场供应需求波动大等诸多问题，而现代食品产业却具有市场需求稳定、价格价值稳定、市场波动小等特征，农业产业是食品产业的基础性原料产业，而食品产业又是农业产业的终端供应与价值实现产业。因此，实现农业产业与食品产业的融合发展，是实现农业产业稳定市场供应、实现价值回报的关键，而现代农业与现代食品产业的融合发展，是整体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手段。预制菜产业恰恰以农产品为原材料，利用工业化加工向食品端实现转化，可实现现代农业与现代食品产业的融合一体化发展，对解决当前我国农业存在的问题，加快发展现代农业、高效农业、绿色农业，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3）有利于优化陆丰农业产业结构

以预制菜为代表的农产品食品化，能在很大程度上改变行业生态，倒逼上游农产品生产的产业化、标准化、定制化，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项目紧紧立足陆丰市预制菜全产业链的自身优势，统筹规划发展预制菜产业，推动预制菜加工原料专用化，预制菜加工企业规模化、聚集化，加工产品及过程标准化，有利于引导优化陆丰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结构、培育发展新动能，带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出具有陆丰特色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新路。

（4）有利于助推陆丰农产品食品化进程

陆丰市有丰富的蔬菜、禽畜、水产等预制菜农产品资源，其中陆丰水产产业园入选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名单。农产品食品化加工是实现农产品增值的有效手段，将农产品开发为预制菜，给陆丰优质农产品以更高溢价进入市场提供了更高效的途径，显著增加附加值；使季节性农产品转变为全年稳定供应的预制菜产品，可显著延长销售时间、拓展销售范围、减少价格波动；将陆丰农产品就地转化为食品，可显著减少鲜活农产品的运输损耗；此外，农产品的深加工，还将非食用部位留在原产地，为后续加工利用提供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的建设，通过带动预制菜产业的发展，为陆丰农产品食品化找到了有效路径，将助推其食品化进程。

（5）食品安全与国民健康的需求

餐饮需求在衣食住行人类基本需求中处于最重要地位，随着生活水平提升，国民对食品安全与健康饮食的需求不断提升。一方面，长期以来食品供应存在农药残留与重金属超标、添加剂滥用、加工环境恶劣、食品安全无法保证等问题，不同程度影响人民餐饮安全与身体健康；一方面，随着生活节奏加快与人们对餐饮多元化需求变化，便捷、简洁、营养、多样成为人们对餐饮的要求；另一方面，人们对餐饮需求已从吃饱向吃好、吃健康、吃营养，甚至吃功能(比如高血糖、高血脂等调理性食品)实现转变升级。预制菜产业采取规模化供应、工厂化加工、标准化生产的发展方式，不仅对食品安全起到了保证，也可满足人们对餐饮食品简单简洁生活的需求，更重要的是满足人们对吃营养、吃健康、吃功能的升级需求，对保障国民健康有着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东海街道乌坎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55688.82㎡，总建筑面积约 115798.05㎡，其中改造孵化中心 1 栋，新建生产配套楼 1 栋、综合车间 1 栋、生产车间 4 栋、配套冷库 1 栋、连廊

2 条，包含门卫房、固废房、室外道路、入园道路，以及水、电、暖通、消防安装、弱电工程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取得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陆丰市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2〕206 号）；

取得陆丰市财政局文件《关于陆丰市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资金意见函》；

取得陆丰市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陆丰市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陆自然资函〔2022〕704 号）；

2022 年 11 月 13 日，该项目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陆丰市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2〕207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陆丰市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3〕142 号）。

（五）责任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为：陆丰市农业农村局(陆丰市乡村振兴局)，项目实施单位为：陆丰市农业农村局(陆丰市乡村振兴局)，资产持有单位为：陆丰市农业农村局(陆丰市乡村振兴局)。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政策，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统筹全市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牵头拟订扶贫开发、扶贫协作、老区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

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全市水产养殖发展和渔业资源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承担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汕尾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3.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4.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

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陆丰市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归属责任主体为陆丰市农业农村局(陆丰市乡村振兴局)。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乡村产业兴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2021年中央一号文指出，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立足县域布局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2年中央一号文指出，要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

强镇建设，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继续支持创建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广东省农业资源品类丰富，发展预制菜产业有利于促进现代农业与食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手段。同时，大力推动预制菜行业成长，可以释放现代农业产业园集群效应，是推动大湾区“菜篮子”提质升级的有力抓手。2022 年 3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提出一系列措施推动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 年 6 月 30 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农业农村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2 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指出要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预制菜产业园，培育预制菜龙头示范企业。

陆丰市据此通知精神，为引导优化陆丰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结构、培育发展新动能，带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出具有陆丰特色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新路，建设单位拟于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中选取场址建设陆丰市预制菜产业园项目，提高产业集中度，通过农产品食品化深加工实现农产品增值，带动预制菜产业的发展，推动陆丰市农产品食品化进程。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提升陆丰市农业主导产业的整体效益，推动乡村产业加速发展，为丰富“菜篮子”，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发挥重要支撑作用。通过预制菜产业园建设，推动农产品食品化深加工实现农产品增值，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金和农民的投入，促进各种资源向乡村产业聚集，有力拉动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促进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成投产，能够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预制菜产业采取规模化供应、工厂化加工、标准化生产的发展方式，对食品安全起到保证，可以满足人们对餐饮食品简单简洁生活的需求，更重要的是满足人们对吃营养、吃健康、吃功能的升级需求，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形势得到大幅改善。

该项目是以民众为向导理念的具体体现，民众对生活质量改善的愿望得到实现，幸福感提升。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及其他费用规定》；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4）《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5）《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6）《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7）《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

（10）人工及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参照汕尾市近期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

（1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费率指标选取。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51,513.63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5,819.70
3	用地费用	1,900.00
4	预备费	2,866.67
项目总投资		62,100.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发行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	3.19%	2,200.00
发行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	2.39%	2,000.00
发行	2025年7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1.95%	1,000.00
发行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30%	2,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其中：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7,4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12,500.00万元，由陆丰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未到位。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62,100.00	8,200.00	0.00	0.00	0.00	0.00	12,500.00	0.00	0.00	0.00	2,000.00	8,200.00	39,400.00
2023年	2,200.00	2,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0	0.00
2024年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	0.00
2025年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0.00
2026年	5,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以后年度	49,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4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完成立项工作已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及环评等前期工作已完成。

项目计划于2026年3月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时间2028年6。2028年7月开始运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用于陆丰市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前期经费、土地费用及项目成本费用（含缴交税费）等支付。

其中:

四季度用款2,000.00万元。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62,100.00	7,200.00	1,000.00	0.00	0.000	0.00	0.00	0.00	4,000.00	2,000.00	49,9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生产配套楼、孵化中心、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灯杆广告位收入、墙体广告收入等。

（1）建筑物出租

孵化中心、生产配套楼、生产车间合计约 88477 平方米，建构筑物暂按出租进行收入测算，按 45 元/平方米/月（含物业），每年递增 5%。

（2）冷库出租

冷库面积约 25041 平方米，按 90 元/平方米/月，每年递增 5%。

（3）停车位收入

参考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完善汕尾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异化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发改价格〔2021〕499 号）政府指导价，本项目停车位收入按 22 元/个/日，每年递增 3%。根据建设方案，本项目停车位合计为 130 个。

（4）充电桩收入

智能充电桩收入主要为充电服务费，参考广东省内充电服务费为 0.6-1.2 元/度电，本项目暂按 0.8 元/度电考虑，每个

充电桩每天提供600度电的服务。根据建设方案，本项目配建充电桩13个。每年递增3%。

（5）灯杆广告位收入

灯杆广告位出租价格为100-300元/个/月，本项目灯杆广告位出租单价按280元/杆/月考虑，单价按每年递增3%。本项目配建路灯约1500根。

（6）墙体广告收入

墙体广告位出租价格为46万元/个/年，拟设置25个墙体广告位，单价按每年递增3%。

（7）不含税收入测算

以上收入为含税收入，出租收入、停车收入和广告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9%，充电桩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13%，最终测算结果为不含税收入，详见下表。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建筑物出租	冷库出租	停车位收入	充电桩收入	灯杆广告位收入	墙体广告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2,191.63	1,240.56	47.89	100.78	231.19	527.52	4,339.58
第四年	4,602.43	2,605.18	98.64	207.60	476.26	1,086.70	9,076.81
第五年	4,832.55	2,735.44	101.60	213.83	490.54	1,119.30	9,493.27
第六年	5,074.18	2,872.21	104.65	220.25	505.26	1,152.88	9,929.43
第七年	5,327.89	3,015.82	107.79	226.85	520.42	1,187.46	10,386.24
第八年	5,594.28	3,166.62	111.02	233.66	536.03	1,223.09	10,864.70

第九年	5,873.99	3,324.95	114.36	240.67	552.11	1,259.78	11,365.86
第十年	6,167.69	3,491.19	117.79	247.89	568.68	1,297.57	11,890.81
第十一年	6,476.08	3,665.75	121.32	255.33	585.74	1,336.50	12,440.71
第十二年	6,799.88	3,849.04	124.96	262.99	603.31	1,376.60	13,016.77
第十三年	7,139.88	4,041.49	128.71	270.88	621.41	1,417.89	13,620.25
第十四年	7,496.87	4,243.57	132.57	279.00	640.05	1,460.43	14,252.49
第十五年	7,871.71	4,455.75	136.55	287.37	659.25	1,504.24	14,914.87
第十六年	8,265.30	4,678.53	140.64	295.99	679.03	1,549.37	15,608.87
第十七年	8,678.56	4,912.46	144.86	304.87	699.40	1,595.85	16,336.01
第十八年	9,112.49	5,158.08	149.21	314.02	720.38	1,643.73	17,097.91
第十九年	9,568.12	5,415.99	153.68	323.44	741.99	1,693.04	17,896.26
第二十年	10,046.52	5,686.79	158.29	333.14	764.25	1,743.83	18,732.83
合计	121,120.04	68,559.44	2,194.53	4,618.58	10,595.30	24,175.78	231,263.67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物业成本、停车场运维成本、充电桩运维成本、管理费及建构筑物维护费、相关税费。

（1）物业成本

建筑物业维护费以服务面积为基数，成本按每平方米 2 元/平/月，每年递增 5%。

（2）停车场运维成本

停车场运维成本按停车位收入的 6.5%计。

（3）充电桩运维成本

充电桩运维成本按 2000 元/根/年计，每年递增 3%。

（4）管理费及建构筑物维护费（含冷库）

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及年建筑物日常维修维护费（含冷库），按当年出租收入的 6%计。

（5）相关税费

本项目收入已按不含税收入测算，相关税费只计算增值税金附加、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增值税及附加：假设项目建设投资的 70%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 9%的进项税率。运营成本假设 50%的金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 4 项成本均按 6%的进项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增值税的 5%、3%和 2%计征。

本项目所得税按收入的 2%简易计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物业成本	停车场运维成本	充电桩运维成本	管理费及建构筑物维护费（含冷库）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136.22	3.11	1.30	205.93	86.79	433.36
第四年	286.06	6.41	2.68	432.46	181.54	909.14
第五年	300.37	6.60	2.76	454.08	189.87	953.67
第六年	315.38	6.80	2.84	476.78	198.59	1,000.40
第七年	331.15	7.01	2.93	500.62	207.72	1,049.43
第八年	347.71	7.22	3.01	525.65	304.59	1,188.19
第九年	365.10	7.43	3.10	551.94	327.79	1,255.36
第十年	383.35	7.66	3.20	579.53	342.90	1,316.64

第十一年	402.52	7.89	3.29	608.51	358.74	1,380.94
第十二年	422.64	8.12	3.39	638.94	375.32	1,448.41
第十三年	443.78	8.37	3.49	670.88	392.69	1,519.21
第十四年	465.96	8.62	3.60	704.43	410.89	1,593.50
第十五年	489.26	8.88	3.71	739.65	429.96	1,671.45
第十六年	513.73	9.14	3.82	776.63	449.93	1,753.25
第十七年	539.41	9.42	3.93	815.46	470.86	1,839.08
第十八年	566.38	9.70	4.05	856.23	492.79	1,929.15
第十九年	594.70	9.99	4.17	899.05	515.76	2,023.67
第二十年	624.44	10.29	4.30	944.00	539.84	2,122.86
合计	7,528.17	142.64	59.58	11,380.77	6,276.56	25,387.72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陆丰市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205,875.96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80%
陆丰市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	205,875.96	185,288.36	164,700.77
合计	205,875.96	185,288.36	164,700.7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0.00	1,060.00	-1,060.00	-1,060.00	
第二年	0.00	1,060.00	-1,060.00	-2,120.00	
第三年	4,339.58	1,493.36	2,846.22	726.22	
第四年	9,076.81	1,969.14	7,107.67	7,833.89	
第五年	9,493.27	2,013.67	7,479.60	15,313.48	
第六年	9,929.43	2,060.40	7,869.03	23,182.51	
第七年	10,386.24	2,109.43	8,276.81	31,459.32	
第八年	10,864.70	2,248.19	8,616.51	40,075.83	
第九年	11,365.86	2,315.36	9,050.50	49,126.33	
第十年	11,890.81	2,376.64	9,514.17	58,640.50	
第十一年	12,440.71	2,440.94	9,999.77	68,640.27	
第十二年	13,016.77	2,508.41	10,508.36	79,148.63	
第十三年	13,620.25	2,579.21	11,041.04	90,189.68	
第十四年	14,252.49	2,653.50	11,598.99	101,788.67	
第十五年	14,914.87	4,731.45	10,183.42	111,972.09	
第十六年	15,608.87	2,763.25	12,845.62	124,817.71	
第十七年	16,336.01	2,849.08	13,486.93	138,304.64	
第十八年	17,097.91	2,939.15	14,158.76	152,463.40	
第十九年	17,896.26	3,033.67	14,862.59	167,325.99	
第二十年	18,732.83	54,074.96	-35,342.13	131,983.86	
合计	231,263.67	99,279.82	131,983.86	131,983.86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二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7,200.00	3,342.10	10,542.10		
第一年		1,060.00	1,060.00	0.00	
第二年		1,060.00	1,060.00	0.00	
第三年		1,060.00	1,060.00	3,906.22	
第四年		1,060.00	1,060.00	8,167.67	
第五年		1,060.00	1,060.00	8,539.60	
第六年		1,060.00	1,060.00	8,929.03	
第七年		1,060.00	1,060.00	9,336.81	
第八年		1,060.00	1,060.00	9,676.51	
第九年		1,060.00	1,060.00	10,110.50	
第十年		1,060.00	1,060.00	10,574.17	
第十一年		1,060.00	1,060.00	11,059.77	
第十二年		1,060.00	1,060.00	11,568.36	
第十三年		1,060.00	1,060.00	12,101.04	
第十四年		1,060.00	1,060.00	12,658.99	
第十五年	2,000.00	1,060.00	3,060.00	13,243.42	
第十六年		1,010.00	1,010.00	13,855.62	
第十七年		1,010.00	1,010.00	14,496.93	
第十八年		1,010.00	1,010.00	15,168.76	
第十九年		1,010.00	1,010.00	15,872.59	
第二十年	40,400.00	1,010.00	41,410.00	16,609.97	
合计	49,600.00	24,292.10	73,892.10	205,875.96	

本息覆盖倍数	2.79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7,200.00	3,342.10	10,542.10		
第一年		1,060.00	1,060.00	0.00	
第二年		1,060.00	1,060.00	0.00	
第三年		1,060.00	1,060.00	3,515.60	
第四年		1,060.00	1,060.00	7,350.90	
第五年		1,060.00	1,060.00	7,685.64	
第六年		1,060.00	1,060.00	8,036.13	
第七年		1,060.00	1,060.00	8,403.12	
第八年		1,060.00	1,060.00	8,708.86	
第九年		1,060.00	1,060.00	9,099.45	
第十年		1,060.00	1,060.00	9,516.75	
第十一年		1,060.00	1,060.00	9,953.79	
第十二年		1,060.00	1,060.00	10,411.52	
第十三年		1,060.00	1,060.00	10,890.94	
第十四年		1,060.00	1,060.00	11,393.09	
第十五年	2,000.00	1,060.00	3,060.00	11,919.08	
第十六年		1,010.00	1,010.00	12,470.06	
第十七年		1,010.00	1,010.00	13,047.24	

第十八年		1,010.00	1,010.00	13,651.88	
第十九年		1,010.00	1,010.00	14,285.33	
第二十年	40,400.00	1,010.00	41,410.00	14,948.97	
合计	49,600.00	24,292.10	73,892.10	185,288.36	
本息覆盖倍数	2.51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7,200.00	3,342.10	10,542.10		
第一年		1,060.00	1,060.00	0.00	
第二年		1,060.00	1,060.00	0.00	
第三年		1,060.00	1,060.00	3,124.98	
第四年		1,060.00	1,060.00	6,534.13	
第五年		1,060.00	1,060.00	6,831.68	
第六年		1,060.00	1,060.00	7,143.22	
第七年		1,060.00	1,060.00	7,469.44	
第八年		1,060.00	1,060.00	7,741.21	
第九年		1,060.00	1,060.00	8,088.40	
第十年		1,060.00	1,060.00	8,459.34	
第十一年		1,060.00	1,060.00	8,847.82	
第十二年		1,060.00	1,060.00	9,254.69	
第十三年		1,060.00	1,060.00	9,680.84	
第十四年		1,060.00	1,060.00	10,127.19	
第十五年	2,000.00	1,060.00	3,060.00	10,594.74	
第十六年		1,010.00	1,010.00	11,084.50	
第十七年		1,010.00	1,010.00	11,597.54	
第十八年		1,010.00	1,010.00	12,135.01	
第十九年		1,010.00	1,010.00	12,698.07	
第二十年	40,400.00	1,010.00	41,410.00	13,287.98	
合计	49,600.00	24,292.10	73,892.10	164,700.77	

本息覆盖倍数	2.23

综上所述，预计陆丰市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2.2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发行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	3.19%	2,200.00
发行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	2.39%	2,000.00
发行	2025年7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1.95%	1,000.00
发行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30%	2,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其中：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7,400.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2.50%，每半年支付利息，2,000.00万元期限为二十年，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40,400.00万元期限为二十年，第二十年末偿还

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2,200.00	2,200.00		3.19%	1,403.60	3,603.6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39%	956.00	2,956.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1.95%	292.50	1,292.5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30%	690.00	2,690.00
第一年	42,400.00		42,400.00	2.50%	1,060.00	1,060.00
第二年	42,400.00		42,400.00	2.50%	1,060.00	1,060.00
第三年	42,400.00		42,400.00	2.50%	1,060.00	1,060.00
第四年	42,400.00		42,400.00	2.50%	1,060.00	1,060.00
第五年	42,400.00		42,400.00	2.50%	1,060.00	1,060.00
第六年	42,400.00		42,400.00	2.50%	1,060.00	1,060.00
第七年	42,400.00		42,400.00	2.50%	1,060.00	1,060.00
第八年	42,400.00		42,400.00	2.50%	1,060.00	1,060.00
第九年	42,400.00		42,400.00	2.50%	1,060.00	1,060.00
第十年	42,400.00		42,400.00	2.50%	1,060.00	1,060.00
第十一年	42,400.00		42,400.00	2.50%	1,060.00	1,060.00
第十二年	42,400.00		42,400.00	2.50%	1,060.00	1,060.00
第十三年	42,400.00		42,400.00	2.50%	1,060.00	1,060.00
第十四年	42,400.00		42,400.00	2.50%	1,060.00	1,060.00
第十五年	42,400.00	2,000.00	40,400.00	2.50%	1,060.00	3,060.00
第十六年	40,400.00		40,400.00	2.50%	1,010.00	1,010.00
第十七年	40,400.00		40,400.00	2.50%	1,010.00	1,010.00
第十八年	40,400.00		40,400.00	2.50%	1,010.00	1,010.00
第十九年	40,400.00		40,400.00	2.50%	1,010.00	1,010.00
第二十年	40,400.00	40,400.00		2.50%	1,010.00	41,410.00
合计		49,600.00			24,292.10	73,892.1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

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陆丰市财政局作为财政部门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陆丰市乡村振兴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

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陆丰市乡村振兴局)作为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陆丰市乡村振兴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

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

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